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1. 17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月 114 偵 33702 字第 001005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鍾仁翔告訴呂嘉隆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3702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呂嘉隆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月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黃嫻如 決行

